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7_8E_AF_E5_A2_83_E7_9B_91_E6_c80_301529.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9号) 现发布《环境监测管理办法》，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环境监测管理，根据《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下列环境监测活动的管理：（一）环境质量监测；（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三）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四）为环境状况调查和评价等环境管理活动提供监测数据的其他环境监测活动。 **第三条** 环境监测工作是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法定职责。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准确、代表性强、方法科学、传输及时的要求，建设先进的环境监测体系，为全面反映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趋势，及时跟踪污染源变化情况，准确预警各类环境突发事件等环境管理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第四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监测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履行下列主要职责：（一）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组建直属环境监测机构，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机构建设标准组织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三）建立环境监测工作质量审核和检查制度；（四）组织编制环境监测报告，发布环境监测信息；（五）依法组建环境监测网络，建立网络管理制度，组织网络运行管理；（六）组织开展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研究、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适时组建直属跨界环境监测机构。 **第五条**

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具体承担下列主要环境监测技术支持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